

证券代码：871589

证券简称：客都旭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沿江南路 45 号梅江广场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921,3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杨国刚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谢庭辉先生、财务负责人凌远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由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客都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客都绿能”）购买少数自然人股东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旭泰能源”）3.76%的股权，共计3,500,000股。3,500,000股股权分别由杨国刚先生持有19,500股，叶新金女士持有1,087,500股，杨瑞女士持有930,000股，林裕君先生持有525,000股，陈宜昌先生持有387,000股，罗任文先生持有257,000股，李丹女士持有139,000股，凌远辉先生持有77,500股，谢长征先生持有77,500股。

客都绿能为客都旭泰的全资子公司，旭泰能源为客都旭泰的控股子公司。杨国刚先生为客都旭泰实际控制人，叶新金女士为客都旭泰实际控制人妻子、董事并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监事会主席，林裕君先生为客都旭泰监事并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董事，陈宜昌先生为客都旭泰监事并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董事长，罗任文先生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经理，凌远辉先生为客都旭泰财务负责人并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董事，谢长征先生为客都旭泰董事、董秘，杨瑞女士、李丹女士既是交易对方也是客都旭泰的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8,813,065.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885,410.98 元。根据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鸿诚评字[2023]第 A-979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旭泰能源整体资产经评估的总额为 334,056,110.99 元（不含税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结合市场情况和旭泰能源经营业绩，本次交易 3.76%（即 350 万股）旭泰能源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允确定交易单价 3.60 元/股，总价 12,600,000.00 元。

综上，本次交易总价占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总资产 288,813,065.23 元的 4.36%，占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净资产 208,885,410.98 元的 6.03%，均未超过 50%比例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除了 2022 年 6 月份启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68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24%股份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于 2023 年 3 月底完成以 2120 万元的价格购买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的 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于 2023 年 5 月底完成以 5233 万元的价格分别购买梅州市梅雁吉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的 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中村的 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梅县区松

口镇南下村的 5.9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加上本次交易资产总价 1260 万元，累计数 8613 万元。累计数占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总资产 288,813,065.23 元的 29.82%，未超过 30%比例标准；占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净资产 208,885,410.98 元的 41.23%，未超过 50%比例标准。故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4,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可为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杨国刚、叶远才、广东梅雁龙盘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叶新金、谢长征、林裕君、陈宜昌、凌远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董监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